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2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劉哲育

被告 黃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7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